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

香港鐵路 (「港鐵」)

觀塘線延線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20(1) 條發出一項命令, 為下述方案 (下稱「該方案」) 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設定下述權利:

- (a) 在稱為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部分約 221.4 平方米的土地範圍內、其下及／或其上 (下稱「該土地範圍」)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建造、裝設、營運、視察、修葺、維修、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水務設施、渠務設施、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及與鐵路營運相關的其他設施);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就上述目的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獲政府准許的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範圍進出鐵路車站。該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RDM1487 號上以紫色間黑交叉線標示, 並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7303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該方案中描述, 以及按 2010 年 6 月 25 日及 2010 年 7 月 2 日刊登的第 3671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7669 號政府公告。該方案其後按 2012 年 5 月 4 日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刊登的第 2973 號政府公告再次修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批准上述修訂,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的第 5181 號政府公告; 以及
- (b) 在稱為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E 分段部分約 304 平方米、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 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上 9.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1 米 (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RDM1487 號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主水平基準以上 7.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1 米 (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RDM1487 號上以紫色標示) 及主水平基準以上 4.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1 米 (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RDM1487 號上以紫色間黑斜線標示) 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 (下稱「該受影響範圍」)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建造、裝設、營運、視察、修葺、維修、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水務設施、渠務設施、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及與鐵路營運相關的其他設施); 為配合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而有權對以上在本段提及的土地上的現有樓宇結構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就上述目的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受影響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 獲政府准許的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受影響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入口。該受影響範圍已於該方案中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根據該條例第 20(3) 條,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5)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 政府人員、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其工人、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範圍及該受影響範圍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 為上述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營運或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RDM1487 號圖則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及該受影響範圍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及該受影響範圍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地役權及權利將為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憑藉該條例第 20(4) 條為政府而設定。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於設定前述地役權及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3 年 5 月 29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馬琮芳